

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、 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 1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拥有表决权 1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1000 股，占 100%，投反对票的 0 股，占 0%，投弃权票的 0 股，占 0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《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、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》：

一、根据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，全体股东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。

二、有关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，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接洽，从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。

三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事项。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，并对所报送材料与披露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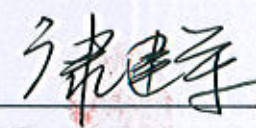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名： 



康建荣

公司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

公司（章）



2017 年 12 月 6 日

